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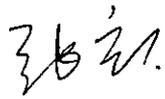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提名的高级副总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副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邵东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
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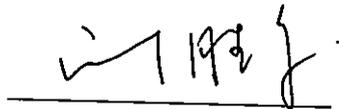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ji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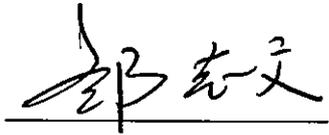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志文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8日